

管道		說明	重要日程/內容	校內報名	放榜	報到	★ 各管道皆可報名，但最後僅能擇一校報到 ★ 若已完成報到就不能再報名其他入學方式，除非辦理放棄報到
免試入學	★免試入學 (占總名額 85%)	高級中等學校+部分進修學校	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比序，採線上選填志願(50 個)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進行(屆時志願確認表由教務處統一印)。 ■第一次模擬選填: 12/___ ■第二次模擬選填: 3/___ ■變更就學區申請: 4/___ → 審查結果公告: 5/___ ★ 6/___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(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，移列至免試入學辦理) + 個人序位查詢	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至第六學期截止日 ◆正式選填: 6/___ ◆請填滿 50 個-以防落榜 ■報名費: 230、中低 92、低 0	志願確認表: 6/ 下午 03:00-03:30 返校領 6/ 上午 9:00-09:30 返校繳 (前 15 分鐘: 901-911 ; 後 15 分鐘: 912-922)	7/___	7/___
	五專完全免試	不採計會考，全國不分區，獨招，限報一校科 ★中區(3 所): 南開科大、中臺科大、仁德醫護		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至第六學期截止日 ★免報名費	5/___	5/___	5/___
	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依五專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比序，三區(北、中、南三區)皆可報，但最後只能擇一區參加現場分發暨報到。		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截止: 5/___ ◆報名費: 300、中低 120、低 0	6/___	現場分發暨報到: 7/___	
	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全國一區，採電腦選填，可填 30 個志願 ■模擬選填: 5/___ - 6/___ ■志願選填: 6/___ - 6/___		5/___	6/___	6/___	
	技優甄審	技藝班達該班 PR70 以上，技藝競賽或科展得名者可報名	依對應之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。 ★技藝班同學務必認真上課爭取好分數。	◆技優報名說明場次: 5/___ 中午 報技優者，免試則無須再繳費。	5/___	6/___	6/___
學習區完全免試	適性就近	致用、明台、青年、慈明、光華、玉山及宜寧七校(免報名費)，報名表僅能填一校一科	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(不含志願序及會考積分)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列備取。詳閱簡章	5/___	5/___	6/___	
校內直升	完全中學						
單獨招生	如: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42 名)：五月底留意個別報名資訊--上網查詢各校資訊						
特色招生：可跨區報名	甄選入學 (考術科→招收對藝術或各專業領域有興趣之學生) 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 15%	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 (音、舞、美、戲)	1. 能向一區(校)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，以術科考試或能力檢定為主，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入學門檻。 2. 學校得選擇單招或聯合辦理。	■術科測驗報名費: 音 2800 舞 2000 美 1200 戲 1300 ■術科測驗日: 美戲 - 4/___ ; 音舞 - 4/___ ◉報獨招學校-請個別報名	術測報名: 2/ 分發報名: 6/___	6/___ 志願選填； 7/___ 放榜 /___ 報到	
		五專: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(藝術類)	- 考試內容: 依各校簡章考各系術科專業科目 - 例如: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	報名日期: 約 2/ ◆考試時間: 2-3 月 ◆報名費 1500	採個別報名，請留意各校簡章時程。		
		體育班	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錄取依據。	術科測驗: 5/___	個報: 4/___	5/___	7/___
		一中科學班 名額: 30 名	報名資格(有意者皆可報，男女皆可)	◆科學能力檢定: 3/___ ◆實驗實作: 3/___ ◆報名費: 500	個別報名: 2/___	3/___	4/___
		專業群科	各校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、面試、實作、表演等項目，辦理術科甄選，並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，但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。 【114 年之招生學校 12 所: 台中家商、國立埔里、國立竹山、新民、明德、明道、大明、宜寧、僑泰、嶺東、致用及仁愛高農】	◆術科測驗: 4/ ◆術科測驗成績公告: 5/___	至各校個別報名: 3/___	6/___	6/___
考試分發	考學科測驗	中投區無，其他區有	學科測驗: 6/___	6/___	7/___	7/___	
適性輔導安置	身障類學生	特教組辦理，2 月召開轉銜會議	2 月中				
實用技能學程	以免試方式進行，採志願序分發			5/___	6/___	6/___	
建教合作班	輪調式	三個月在校，三個月在事業單位			3/___	-	7/___
	實習式	寒暑假或學期中實習					
	階梯式	高一、高二在校，高三在事業單位					
體育績優	甄審	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，作為分發之標準	獨招之術科測驗: 5/___ 甄試之術科考試: 6/___	4/___ (個報)	6/___	7/___	
	甄試	以全國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 加考學科(國、英、數、自然及社會)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					
軍校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男生)	第一階段 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及規定者	採個別報名: 5 月 (詳閱簡章) -洽詢學務處訓育組-				
	第二階段	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，參加「智力測驗」及「口試」			6 月	7 月	

## 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 配分	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	計算標準	上限	
志願序積分 (30分)	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	30分	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，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，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。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。	
就近入學積分 (10分)	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	10分		
扶助弱勢積分 (3分)	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；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；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。	3分	1.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：應同時符合 (1)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，符合全校12班(含)以下，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(含)以下者。 (2)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。 2.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。	
多 元 學 習 表 現 積 分 (27 分)	均衡 學習	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；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。	12分	1.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、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 2.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。
	德行 表現	社團(2分)、服務學習(3分)。	5分	1.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。 2.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。 3.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，未滿者不予計分。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。
	無記過 紀錄	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；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3分。	6分	1. 依銷過後計算。{不得功過相抵：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。} 2.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。
	獎勵 紀錄	大功每支3分；小功每支1分； 嘉獎每支0.5分。	4分	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。
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(30分)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	30分	本積分為「國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英語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。	
總積分	100 分		中投區考生約為2萬多人，差1分就會輸200多人喔！請把握每項積分，改過銷過務必於國九下4月底前處理。	

11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

